

一个幻觉的未来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徐 洋 译

第一章

当一个人已在一种独特的文明里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并经常试图找到这种文明的源头及其所由发展的道路的时候，他有时也禁不住朝另一个方向瞥上一眼，询问一下该文明未来的命运以及它注定要经历什么样的变迁。但他马上就发现，从一开始，这一询问的价值就由于若干因素的存在而降低了。首先，因为只有少数人能全面地观察人类活动，而大多数人只能让自己局限于人类活动的一个或几个领域。然而，一个人对过去和现在了解得越少，他对未来的判断就会被证实越不可靠。而且还有进一步的困难：在这种判断中，个人的主观期望毫无疑问起了难以评估的作用。这被证明有赖于他的经历中的纯粹的个人因素，有赖于他对生活或高或低的乐观主义态度，而这种态度是由他的禀性或他的人生成败决定的。最后，还有一个奇妙的事实：通常人们只是天真幼稚地体验着现在，而不能对其内容做出评价。他们必须首先将自己置于离现在较远的地方——也就是说，现在必须已经变成过去——现在才能提供用以判断未来的有利位置。

因此，任何一个禁不住对我们的文明的可能未来发表见解的人，都要时时提醒自己注意我刚才指出的种种困难，以及一般来说与任何预言都密切相关的不确定性。因此，就我自己来说，我应当及时找出一直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的狭小领域，并弄清它在事物的

总体体系中的位置，一旦这样做之后，我就应当在过于宏伟的任务前抽身退却，而专心于那狭小领域的研究。

人类文明，我的意思是指人类生命将自己提升到其动物状态之上的有别于野兽生命的所有那些方面——我不屑于在文化和文明之间做出区分——如我们所知，向观察者展示了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包括人类为了控制自然力量并攫取其财富以满足人类需要而获得的全部知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它还包括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尤其是调节可用财富的分配所必需的规章制度。文明的这两个方面并非相互独立：首先，因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深受本能满足的数量的影响，而正是现存财富使这一满足成为可能；其次，因为某个人相对另一个人而言，他本身可以起到财富的作用，例如另一个人利用他的能力去工作，或将他选择为性对象；第三，更主要的是，尽管文明被认为是一个利于人类普遍利益的目标，但每个个体实质上都是文明的敌人。显然，既然人不可以单独存在，人们就应当感到，那些为了使共同生活成为可能而由文明期望于人们的牺牲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因此，必须保卫文明，防范个人，文明的规章、风俗和命令都是为完成这一任务而产生的。它们的目的不仅在于影响财富的一定的分配，而且在于维持这一分配；确实，它们不得不保护一切有助于征服自然和生产财富的事物，防范人们的敌意冲动。人类的创造物容易被破坏，而创造它们的科学和技术也可以用于毁灭它们。

这样，人们就产生一种印象，即文明不过是少数懂得如何获得掌握权力和强制手段的少数人强加于多数反抗者的某种东西而已。当然，人们自然会设想，这些难点并非文明本身所固有，而是由迄今发展而来的文明形态的不完善所决定的。事实上要指出这

些缺陷并不困难。尽管人类在控制自然方面已取得了持续的进步并有望取得更大的进步，但人们并不能明确肯定在管理人类事务方面也取得了同样的进步。而且正如现在一样，可能在各个时期，许多人都曾问过自己，如此获得的一点点文明是否真的值得保护。人们也许会想，重新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应当是可能的，通过弃绝对本能的强制和压迫而去掉对文明产生不满的根源，这样，由于没有内部冲突的干扰，人们就有可能投入到财富的获取和取得财富的欢乐中。那将是一个黄金时代。但事情的这种状态能否实现，却是有疑问的。相反的是，看起来每一种文明都必须以对本能的强制和否定为基础；甚至看来不能确认，一旦压制终止，人类的多数是否会准备去做那些为获取财富所必需的工作。我认为，人们必须重视如下事实：所有的人都表现出破坏性的、因而是反社会的和反文明的倾向，对绝大多数人而言，这些倾向十分强大，足以决定他们在人类社会中的行为。

这一心理学上的事实对我们有关人类文明的判断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开始时我们也许认为文明的本质在于为了获取财富的目的而控制自然，威胁文明的危险可以通过人们之间适当的财富分配予以消除，但现在看来强调的重点已从物质转移到精神。具有决定性的问题是，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有可能减轻强加于人类的本能牺牲的负担，以及使人们顺从那些必须被保存的东西并为他们提供补偿。正如不可能免除少数人对群众（*Masse*）^① 的控

Masse 这个德文词有非常广博的含义。由于特殊的原因，该词在弗洛伊德的《群体心理学和对自我的分析》（1921c）中被译为“群体”（*group*）这里译为“群众”（*mass*）似乎更恰当。

制一样，文明免除强制也是行不通的。因为群众既懒惰且无知；他们不怜惜本能的放弃，他们并不信服本能的放弃不可避免的说法；这种人在放任他们的自由散漫方面沆瀣一气。只有通过那些能够垂范群众且群众承认他们为领袖的人的影响，群众才会被说服去做工作，才会去经受文明赖以存在的本能放弃。如果这些领袖是一些对生命之必须具有远见卓识的人，是一些足以驾驭自己的本能愿望的人那就好了。但这里存在一个危险：为了不丧失影响，领袖们对群众的让步可能比群众对领袖的让步还要多，由此看来领袖有必要通过掌握获取权力的手段独立于群众。简言之，两个普遍存在的人类特征——人并不自发地喜爱工作，而用以劝说他们的观点对他们的激情又不起作用——是文明只能通过一定的强制才能维持的原因。

我知道人们会针对这些论断提出反驳。他们会说，这里所描绘的群众的特征，即被认为是证明在文明的运作中强制不可或缺的观点，其本身只是文明的规章的缺陷的结果，由此，人们变得极端痛苦、心怀仇恨和难以接近。在慈爱中被抚养成长、被教育拥有较高的理性见解并在早年就经历了文明的惠泽的新一代，将会对文明采取一种不同的态度。他们会感到文明是他们自己的财富，将乐意为了文明而在工作和本能满足方面做出保存文明所必需的牺牲。他们没有强制将一样做得很好，将会与他们的领袖几乎没有差别。如果说至今仍不存在产生出如此品质的民众的文化，那么这是因为至今尚无一种文化制订的规章能够这样、特别是从小就能够这样影响人。

人们也许会怀疑，在我们控制自然的现阶段，要建立这样的文明规章，究竟有无可能性，或在多大程度上有可能性。人们可能会

问，这些将成为下一代的教育者的身居尊位、坚定不移和公正无私的领袖从何而来；而一想到实施这些意图之前，必定要求采取众多的强制措施，也未免令人惶恐。这一计划的宏伟性及其对人类文明的未来的重要性不容争辩。它牢靠地以这一心理学发现为基础：人类具有最丰富多彩的倾向，它们的最终发展取决于人们幼年时的经历。但由于同样的原因，人类接受教育的能力的局限限制了人类文化中这种转变的有效性。也许有人会问，一种不同的文化环境是否可能或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去掉群众的这两个使得指导人类事物如此困难的特征。但至今仍无这方面的实验。也许人类中的一定比例（由于某种病理学上的性情或过度的本能力量）将永不合群；但是假若只使对今日文明持敌意的多数人减少为少数人是可行的，那么这就完成了相当多的任务——或许全部任务都能够完成了。

我不愿给人一种我已大大偏离为我的研究所制订的路线的印象。因此，我明确地郑重宣告，我毫无对横跨亚洲和欧洲的那个大国正在进行的伟大实验做出评判的意思。我既没有独特的知识也没有能力去判定该实验的可行性，去检测其所用措施的有利性，或去测量在意图和实行之间不可避免的差别。在那儿，准备中的一切尚未完成，不好对之进行调查研究，而我们自己已长期巩固的文明会给我们提供这种研究的材料。

第二章

我们不知不觉地已从经济学领域转到心理学领域。起初，我们曾试图在可资利用的财富及财富分配的规章制度中寻找文明的财产。但是随着我们认识到，每一种文明都以强迫劳动和本能放弃为基础，从而必然激起那些被这些要求所伤害的人们的反抗，我们就清楚地看到，文明不能主要以或仅仅以财富本身、获取财富的手段以及财富分配的管理为要素；因为这些因素受到文明的参与者的反抗和破坏性癫狂的威胁。与财富一起，我们又发现文明可被保卫的手段——强制的手段以及其他意欲使人们安于文明并为他们的牺牲做出补偿的手段。后者可被描述为文明的心理财产。

为统一术语起见，我们把本能得不到满足的事实称为“挫折”(frustration)，把挫折赖以成立的规章制度称为“禁律”(prohibition)，而把禁律所产生的条件称为“匮乏”(privation)。第一步是区分影响每个人的匮乏和并未影响每个人、而只影响某些群体、阶级(classes)甚至单个人的匮乏。前者是最早出现的。由于产生这些匮乏的禁律的作用，文明——谁知道是几千年前呢？——开始使人类与其原始的动物状态相脱离。我们惊讶地发现，这些匮乏至今仍在起作用，并且仍然构成对文明持敌意的关键。深受匮乏之苦的本能愿望随着每个儿童的降生而再次出现；有一类人，即神经症患者，已经用反社会的行为对这些挫折做出了反应。在这些

本能愿望中，有乱伦、食人和杀人欲。把那些看来人人都会群起攻之的愿望和那些在我们的文明中对于是允许还是抑制其存在仍有激烈争论的愿望放在一起，这听来似乎令人奇怪；但从心理学上讲，这样做是有道理的。文明对这些最古老的本能愿望并没有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看来只有食人是普遍禁止的，并且——依据非精神分析的观点——已经被彻底克服了。乱伦愿望的力量在针对乱伦的禁律中仍然可以觉察出来；而在一定的条件下，我们的文明仍在做杀人的勾当、发布杀人的命令。有可能我们将来的文明发展，会使得今日还完全允许的那些本能满足变得不可接受了，正如今日对待食人一样。

这些最早的本能放弃已经包含了一个对于后来的本能放弃来说同样重要的心理学因素。那种认为人类心理从最初时起就一成不变、认为人类心理与科技发展相反从而古今同一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我们能够马上举出心理发展的例子。正是在跟随人类发展进程的活动中，对人的外部强制逐渐内化（internalized）了。这是因为有一个特殊的心理力量，即人的超我（super-ego）将它接收过来，并包括进它的戒律中。^① 每个儿童都向我们展示了这个转化过程；只有通过这种途径儿童才能变成道德的和社会的存在。超我的不断增强是心理学领域最珍贵的文明财产。那些发生了这种转化的人从文明的反对者变成文明的媒质。在一个文化单元里，这样的人越多，它的文化就越稳固，就越有可能免除外部强制手段。目前，不同的本能禁律之间的内化程度迥异。例如我刚才提

^① 参见弗洛伊德的《自我与本我》（1923b 第三章 亦参见弗洛伊德的《文明及其不满》（1930a 第七、八章。

到的最早的文明要求，如果排除神经症患者的令人不快的例外，那么看来其内化已广泛得以实现。但当我们转向其他本能要求时，情况就变了。在这里，我们吃惊而且担心地发现，只有在外部强制的压迫下——就是说，只有当强制能够行之有效而且为人们所畏惧时，多数人才会遵守有关这些方面的文明禁律。对于同样适用于每个人的通称为文明的道德要求的那些东西也是这样。一个人有关人的道德不可信任的经验多数属于这一范畴。不计其数的文明人，虽会畏缩于谋杀或乱伦，但并不讳言自己的贪婪、攻击冲动或性欲，而只要他们不会受到惩罚，他们就会不惮于以撒谎、欺骗和诽谤来伤害别人；毫无疑问，这在文明的久远历程中始终如此。

假如我们转向那些仅适用于一定社会阶级的限制，我们就会遇到那些臭名远扬但总得到认可的状况。可以想见，没有特权的阶级会嫉妒特权受益者所享有的权益，会尽其所能地使自己摆脱过度匮乏的状态。当这难以实现时，长期的不满就会在相关的文化里持续存在，这可以引发危险的反抗。然而，如果一种文化尚未超越一部分人的满足要以对另一部分人、甚至可能是大部分人进行压迫为基础的阶段——当今所有的文化莫不如此——那么被压迫的人就会对该文化产生强烈的敌意，因为是他们通过工作使该文化的存在成为可能的，可是他们只享有该文化的财富的极小一部分。在这种状况下，不要指望在受压迫者中能够实现文明禁律的内化。相反，他们不准备承认这些禁律，他们企图摧毁文化本身，甚至有可能抛弃文化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这些阶级对文明的敌意是如此明显，以至于使那些生活得更好的社会阶层的更为潜在的敌意被忽视。不言自明，一个令如此众多参与者不满并将他们逼向反抗的文明，既没有也不值得有长久存在的希望。

文明的戒律已被内化的程度——用通俗的和非心理学的说法表述，就是该文明参与者的道德水平——在评价一种文明时并不是应予考虑的精神财富的惟一形式。除此之外，文明的精神财富还有理想和艺术创造——也就是说，从这些方面可以获得满足。

人们极易于将文化的理想——对在该文化中什么是最高成就、什么最值得追求的判断——包括进该文化的精神财产中。初看起来，这些理想将决定该文化单元的成就。但事情的实际进程却显得好像是，这些理想是以最初的成就为基础的，这些成就通过文化的内在天赋和外部环境的结合而取得，而理想又将这些最初的成就作为文化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这样，理想给予文化参与者的满足就具有了自恋性质，它以人们对业已取得的成就的自豪感为基础。为获得完全的满足，就要求与其他文化进行比较，这些文化以取得不同的成就为目标，并产生出不同的理想。文化之间的差异的力量很大，以至每一种文化都宣称有轻视其他文化的权利。这样，文化理想便成为不同文化单元之间产生不和与敌意的一个原因，这从各国都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由文化理想提供的自恋满足，也存在于该文化单元中成功地抑制了针对文化的敌意的那些力量中。这一满足不仅被享受到该文化利益的特权阶级所享有，而且也被受压迫阶级所享有，因为鄙视该文化单元以外的人的权利弥补了他们在自己的单元内所受到的伤害。毫无疑问，人们就像罗马平民，经常为债务和军役所困扰，但是作为补偿，人们又是罗马公民，在统治其他民族并向那些民族颁布法律方面他们也有份。然而，被压迫阶级对统治、剥削他们的阶级的认同，只是一个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因为，从另一方面来说，被压迫阶级可以在感情上从属于他们的主人，尽管他们对

主人抱有敌意，但他们却可以在主人身上看到自己的理想，如果没有这种基本的满意关系的支持，那么许多文明尽管面临大量群众的合理敌意仍存在了这么长的时间，就是不可思议的了。

艺术向一个文化单元的参与者提供了另一种不同的满足，尽管群众由于整日忙于令人疲倦不堪的工作和从未受过教育的缘故，通常无缘于这种满足。正如我们很早就发现的那样，^① 艺术为那些最古老的、最能深切感受到的文明放弃提供了替代满足，因此，艺术的作用无非是将一个人和他为文明所做的牺牲调和起来。另一方面，艺术创造通过提供分享那些极具价值的情感体验的机会，提升了对于每一个文化单元而言都极为需要的自居（identification）作用的感情。而当这些创造描绘出艺术家所处的独特文化的成就、并以一种令人难忘的方式使他想起文化理想的时候，它们也使人得以实现自恋满足。

我们现在尚未提到，在文明的精神创造单上，什么有可能是最重要的项目。文明最重要的精神创造存在于最广泛意义上的宗教观念之中——换言之（这将在后面予以证明）存在于文明的幻觉里。

^① 参见弗洛伊德的《创造性作家和白日梦》（1908e）。

第三章

宗教观念的独特价值何在？

我们已经提到过由于文明的压迫而产生的对文明的敌意和文明所要求的本能放弃。假如一个人想象文明的禁律解除了——就是说，假如一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将任何女人作为自己的性对象，假如一个人可以毫无顾忌地杀死情敌或杀死任何阻碍他的人，假如一个人能够未经许可就拿走他人的东西——那简直妙极了，他的生活将是多么惬意啊！但是，他马上就会碰到第一个难题：其余的每个人都会拥有与我完全一样的想法，并会毫不犹豫地像我对待他们一样对待我。于是，事实上，通过除去文明的限制，只有一个人可以获得不受限制的快乐，他将是一个已获取了一切权力手段的暴君、独裁者。而即使是他，也有充分的理由希望其他人遵守至少一条文明禁律：“汝勿杀人（thou shalt not kill）”。

但是，竭力要废除文明，该是何等的忘恩负义，又是何等的鼠目寸光啊！那样，所剩的将是自然状态，将更令人难以忍受。确实，自然状态不会要求我们对本能做出任何限制，会让我们为所欲为；但是自然状态有它自己的限制我们的特别有效的手段。它用我们看来是冷酷、残忍、无情的方式、并可能正是通过引起我们满足的事物来毁灭我们。显而易见，正是由于自然威胁我们的这些危险，我们才走到一起，创造了文明，而文明，也和其他事物一样，

是为了使我们共同生活成为可能。就文明的首要任务而言，它实际存在的理由 (raison d'être) 在于保护我们免遭自然之害。

我们都知道，文明在这一点上在许多方面已做得相当出色，而且很明显，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做得更为出色。但是谁也不会有自然已被征服的幻想，也很少有人敢于期望自然将会完全臣服于人类。有许多因素看来都在嘲弄所有的人类控制：地球，爆发地震将人类及其创造物撕碎、埋葬；洪水，汹涌泛滥，在喧嚣中淹没一切；暴风雨，扫荡前面的一切；还有疾病，我们只是最近才认识到，疾病是其他生物体发动的攻击，最后，还有苦恼的死亡之谜，至今仍未找到对付它的药物，将来也不会。自然运用这些力量来威严、残酷、无情地奋起反抗我们；它让我们再次记起自己的软弱和无助，而我们以为通过文明的努力已经摆脱了它们。人类所能提供的仅有的令人喜悦和振奋的印象之一，是当面临自然灾害时，人类忘却其文明的不和以及一切内部困难和敌意，而想起保卫自己免遭自然的伟力之害的重大任务。

对于个人而言，生活也是难以承受的，这正如对于整个人类一样。他所参与的文明强加给他若干数量的匮乏，其他人又给他带来一定程度的痛苦，这或是由于他所在的文明的戒律，或是由于该文明的缺陷。此外，桀骜不驯的大自然——人们称之为命运 (Fate)——还对他加以伤害。人们可能会想到，这种状况将使他处于长期的焦虑期望状态之中，并对他固有的自恋造成严重的伤害。我们已知道个人是怎样对文明和其他人加给他的伤害做出反应的：他会对文明的规章制度产生出相应程度的抵抗和敌意。但是，他怎样去保护自己，以免遭威胁到他及其余所有人的大自然、即命的无上力量的伤害呢？

文明免除了个人的这项任务，它替所有的人完成了这项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方面，几乎所有的文明都是这样做的。文明并未要求将保护人类免遭自然之害的任务停下来，它只不过是通過其他措施做到这一点。这是一项多方面的任务。人的自尊，由于受到严重的威胁，要求获得慰藉；生活和宇宙必须去掉其恐怖；而且，确实，人类被那最为强烈的实践兴趣所激起的好奇心，也需要得到回答。

随着最初的步骤的实施，人类已取得很大的成就：自然的人性化（humanization）。人类无法接近非人的力量和命运（destinies）；它们永远远离人类。但是，如果自然因素具有激情，在我们灵魂中激昂澎湃，如果死亡本身并不是某种天然之物，而是一个邪恶意志的狂暴行为，如果在自然中到处都有我们在我们的社会里所熟知的存在，那么，我们就能自由地呼吸，就会在怪异的环境里也感到安适，就能运用心理方法治疗我们感觉不到的焦虑。或许我们仍然是没有保护的，但我们不再处于无助的瘫痪状态了；我们至少可以做出反应。或许确实，我们甚至不是没有保护的。我们可以采取我们在自己的社会里所采取的同样的措施来对抗外界的狂暴超人。我们可以试着恳求它们，平息它们，贿赂它们，通过这些行为影响它们，我们或许能够剥夺它们的部分威力。如此用心理学取代自然科学，不仅立即提供了解脱，而且指明了进一步控制局势的途径。

因为这一局势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它有孩提时代的原型，它只是该原型的继续而已。因为从前人们就曾发现过自己处于类似的无助境地：在还是孩子时，在与父母的关系中。孩子有理由畏惧父母，尤其是他的父亲；然而他又确信面对危险时他能从父亲那儿

得到保护。由此，将这两种情况作类比是很自然的。这里，正如在梦境中一样，愿望也起了作用。睡眠者可能为死亡的预感所困，这一预感威胁要将他送入坟墓。但是梦的运作却知道如何选择一种情形，甚至将这可怕的事情转化为一种愿望满足：做梦者梦见自己爬进了一座伊特鲁里亚人的古墓里，高兴地发现他的考古兴趣得到满足。^① 用同样的方式，一个人不是简单地将自然的力量转化为和自己的其他同类一样可交往的人就算了——这对于自然力量给他造成的难以抗拒的印象而言是不公正的——而是给予这些力量以父亲的特征。他把自然力量变成神，随后，正如我曾试图说明的那样，^② 它不仅有孩提时的原型，而且有种系发生上的原型。

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对自然现象法则的规律性和一致性有了初步认识，这样，自然力量便失去其人的特征。但人类的无助状态仍保持着，人类仍渴望其父亲及诸神的眷顾。神身兼三任：它们必须被除自然的恐怖；它们必须使人和命运的残酷相调和，特别是死亡表现出的残酷；它们还必须因共同的文明生活强加于人的苦恼与匮乏而对人类做出补偿。

但在这些功能的内部，逐渐发生了特性的替代。人们观察到，自然现象是依据内部需要而自动发生的。无疑，神是自然的主人；但神对自然做了如此的安排，让自然自行其事。只是在偶尔的、被人们称为奇迹的情况下，神才干预自然进程，仿佛在表明，它们对最初的势力范围没有丝毫的放弃。对于命运的分派，人们仍存有一种令人不快的疑虑，怀疑人类的窘困与无助是无可补救的。正

① 这是弗洛伊德的一个真实的梦 参见《梦的解析》(1900a) 第四章。

② 参见弗洛伊德的《图腾与塔布》(1912—1913) 第四章第六节。

是在这一点上，神极易失败。假如是神自己创造了命运，那么神的意图一定是高深莫测的。古代多数贤者逐渐认识到，摩以拉（命运女神）位在诸神之上，诸神也有自己的命运。自然的自主性越多，诸神从自然抽身越远，指向诸神第三种功能的一切期望就越诚挚——就是说，道德愈成为真正占支配地位的东西。诸神的职责现在变成去补救文明的缺陷与丑恶，去留心人们在共同生活中互相造成的痛苦，去监督那些人们未能好好遵守的文明戒律的实施。那些戒律本身被赋予神性起源；它们被提升到人类社会之上，并扩展到自然界和宇宙。

于是，许多观念产生了，这些观念源于人类使其无助变得可以忍受的需要，是以人对自己以及整个人类的童年无助的回忆材料为基础的。显而易见，对这些观念的拥有从两个方面保护了人——使之免遭自然和命运的危害，使之免遭人类社会本身加于人的伤害。这就是问题的要点所在。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要为更高尚的目的服务；无疑，这一目的究竟是什么是不大容易猜测的，但它必然意味着人性的完善。有可能人类的精神部分，即随着时间的流逝极为缓慢和不情愿地离开身体的灵魂，是这一提高和升华的对象。这个世界上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一个优于我们的智慧的意图的表现，尽管很难沿着它的道路前进，但最终它会尽力将每一件事情都安排得最好——就是说，让它们令我们感到愉快。仁慈的上帝在我们每个人的头顶上注视着我们，尽管看来严厉，但不会让我们成为过于强大又冷酷无情的自然力的玩物而遭受痛苦。死亡本身并非终结，并非回归无生命状态，而是通往更高级事物的发展道路上的一种新的存在的开始。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一观点认为，我们的文明所建立的道德法则同样也治理着整个宇宙，只

不过它们被一个有着无与伦比的强大力量和一致性的最高法庭所维持着。最后，即使不是在实际的生活中，那也会在死后开始的存在中实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样一来，生命中全部的恐惧、痛苦和艰难必定会被抹去。死后的生命，犹如光谱中的不可见光加入到可见光里一样，继续其在地球上的生活，并有可能带给我们活着时未曾经历的完善。指引事情进程的优越智慧、表现于其中的无尽善良以及其用以达到目标的公正——这些都是那些神圣存在的属性，这些神圣存在创造了我们和整个世界，或者说，这些都是一个神圣存在的属性，我们文明中古代的一切神都浓缩于其中了。第一个成功地将这些神圣属性集中起来的民族为这一进步感到十分自豪。这个民族公开宣布，它把位于每个神仙背后的那个父亲作为它的核心。从根本上说，这是对上帝观念的历史开端的回归。既然上帝是一个人，那么人和上帝的关系便能够恢复到童年时与父亲的关系般的亲密与浓烈。但是，如果一个人为了他的父亲做了很多事情，他就希望得到回报，或至少成为父亲惟一疼爱的孩子，成为他的选民。很久以后，虔诚的美国自称是“上帝之邦”，作为人类崇拜神灵的一种方式，这种宣称无疑是有道理的。

上面概述的宗教观念当然已经经历了长时期的发展，并且被各种不同的文明在各个发展阶段所坚持。我已挑出了这样一个阶段，它大致与我们今日的白人基督教文明所取的最终形态相当。显然，并非这一图景的所有部分都能相互吻合，并非所有期待回答的问题都得到了答案，而且日常经验中的矛盾也是令人难以释然的。尽管如此，这些观念——最广泛意义上的宗教的观念——被视为文明中最为珍贵的财产，被当作文明必须给予其参与者的最珍贵的东西。同从地球获取财富的手段或提供食物、防止疾病等